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两当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两当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当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任



日期:2024年12月16日

说明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